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总金额: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认股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股票回购。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在未来6个月内明确减持计划,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公司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的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实施股权激励,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公司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如发生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停牌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及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实施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其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20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6,000 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1.2亿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股比例(%)	回购使用资金(万元)	占股比例(%)	回购使用资金(万元)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7,317,073	1.41%	6,000	12.106,121	2.26%
合计	7,317,073	1.41%	6,000	12,106,121	2.2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20元/股全部实施完成,按回购数量下限7,317,073股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706,692	99.40	509,448,609	97.99	504,670,561	97.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9,318	0.60	10,456,391	2.01	15,324,439	2.95
总股本	519,846,010	100	519,905,000	100	519,995,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2.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5亿元,流动资产24.6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92%。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7%,流动资产7.06%。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经营现状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0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李奕亚、姜向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各减持468,750股,成交价5.13元;2020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盛业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37,500股,成交价5.20元。上述减持行为是股东自身需要的自主决定,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说明: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在未来6个月内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广元先生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回购期间内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回购是否影响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转让,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份表现等综合决定实施回购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它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并及时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在回购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B820202548(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 信息披露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广元	156,949,500	29.996%
2	李广元	146,550,500	27.996%
3	李广元	7,069,003	1.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重庆汇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纬一号私募股权基金	6,006,610	1.16
5	上海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世鼎一号私募基金	5,806,219	1.12
6	徐功荣	4,198,400	0.80
7	陈洪光	4,087,501	0.79
8	陈洪光	3,750,000	0.72
9	王江伟	3,141,800	0.60
10	徐业武	2,812,500	0.54

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09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安信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刘瀛女士、陈飞燕女士担任本次发行保荐业务及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现为了方便本次发行的顺利开展及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安信证券指定陈飞燕女士接替叶清文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叶清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及首发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刘瀛女士和陈飞燕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叶清文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

陈飞燕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律师,曾负责或参与微生物、天臣医疗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哈尔斯、北控水务集团等企业的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10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9,35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00股,并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1,641,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789,7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019,29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7名,共计持有股票数量59,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9,350,000股,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1、股东徐辉、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奕勋、黄路皓、宁波十月吴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限制性规定的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若因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合伙企业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马静、廖利惠、顾金才、钱强、陈志军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4)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3、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航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玉莲、侯全法、陈君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核心技术人員钱强、顾金才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上述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限制性规定。

(二) 关于持续督导意向的承诺

1、股东徐辉、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奕勋、黄路皓、宁波十月吴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在实施减持时(且均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依照规定证券市场的适当有效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若因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可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9,35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总股(%)
1	徐辉	8,500,000	0.16%	8,500,000	0
2	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	0.14%	7,200,000	0
3	周奕勋	6,300,000	0.12%	6,300,000	0
4	黄路皓	6,100,000	0.11%	6,100,000	0
5	宁波十月吴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0.09%	4,800,000	0
6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0.08%	4,100,000	0
7	马静	3,000,000	0.06%	3,000,000	0
8	廖利惠	3,000,000	0.06%	3,000,000	0
9	宁波航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06%	3,000,000	0
10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05%	2,500,000	0
11	徐志军	2,300,000	0.04%	2,300,000	0
12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	0.04%	2,300,000	0
13	顾玉莲	2,250,000	0.04%	2,250,000	0
14	侯全法	1,750,000	0.03%	1,750,000	0